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327,838	296,233
服務成本		(292,951)	(264,815)
毛利		34,887	31,418
其他收入	6	564	2,17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22)	243
行政費用		(38,496)	(33,243)
上市費用		-	(3,830)
除財務收入及成本及所得稅抵免前虧損		(3,467)	(3,241)
財務收入		-	979
財務成本		(5,348)	(8,337)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		(8,815)	(10,599)
所得稅抵免	7	989	1,5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8	(7,826)	(9,0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0.98)	(1.5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機械及設備		5,314	6,596
使用權資產		10,112	2,278
保險合約投資		17,896	15,26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9,104	29,4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97	808
		<u>64,223</u>	<u>54,423</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1	104,385	70,61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100	22,001
合約資產		357,469	309,702
已抵押定期存款		3,127	3,1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771	54,128
		<u>520,852</u>	<u>459,577</u>
總資產		<u><u>585,075</u></u>	<u><u>514,000</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8,000	8,000
儲備		88,703	88,506
保留盈利		33,460	41,286
總權益		<u><u>130,163</u></u>	<u><u>137,792</u></u>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6,635</u>	<u>1,188</u>
		<u>6,635</u>	<u>1,18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61,628	68,984
應計費用、應付保留金及其他負債		90,147	57,950
租賃負債		3,650	1,182
合約負債		30,489	11,370
借款		259,735	232,906
即期應付所得稅		<u>2,628</u>	<u>2,628</u>
		<u>448,277</u>	<u>375,020</u>
總負債		<u>454,912</u>	<u>376,20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585,075</u>	<u>514,00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根據第22章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之獲豁免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或「香港特區」)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81號盈達商業大廈3樓A及B室。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為香港住宅及商業物業提供裝修服務以及維修及維護服務。

2.1 重組

在重組(定義見下文)前,上市業務主要由創基工程有限公司(「創基工程」或「經營附屬公司」)經營。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本集團進行集團重組(「重組」),據此從事上市業務的經營附屬公司已轉讓予本公司。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 (1)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 Fa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Fate Investment**」)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吳志超先生(「**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獲配發及發行一股 Fate Investment 已繳足普通股, 為 Fate Investment 全部已發行股份。
- (2)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 380,000 港元, 分為 38,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註冊成立後, 一股繳足股款普通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初始認購人。同日, 該股份被轉讓予 Fate Investment, 且額外 99 股繳足股款普通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 Fate Investment。因此, 本公司成為 Fate Investment 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Team World Company Limited (「**Team World**」)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及獲授權發行最多 50,000 股無面值股份。一股 Team World 繳足股款股份(為 Team World 全部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因此, Team World 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吳先生與創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eam World 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 據此, 吳先生及創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自協定轉讓彼等於創基工程的 1,000 股股份及 2,499,000 股股份(合計為創基工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 Team World, 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 10,000 股股份予 Fate Investment。

完成重組後, 本公司成為現時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中充分說明。

2.2 呈列基準

緊接及緊隨重組前後，上市業務主要通過經營附屬公司進行。根據重組，上市業務已轉讓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本公司及新註冊成立附屬公司於重組前並未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且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屬上市業務的重組，而控股股東及管理層保持不變。

因此，重組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透過經營附屬公司經營上市業務的延續，而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編製及呈列為經營附屬公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延續，並已於所有呈列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下按賬面值確認及計量上市業務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現時本集團旗下公司間之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中未變現收益／虧損，在合併時予以抵銷。

2.3 編製依據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繼而影響政策應用及按年累計基準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等金額。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就編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均為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中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保險合約投資按退保現金計量。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以及詮釋所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a)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應用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一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	-------------

於本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此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且本集團亦無提前採用。管理層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並將在日後財務報告期間按要求採用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4.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按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層級，分析其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該等輸入數據歸入以下公平值架構內的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並非納入第一級的報價，惟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第二級)。
- 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應付保留金及其他負債、借款及租賃負債)因到期日較短或按浮動利率計息，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主席被認定為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審核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與提供裝修及維修及維護服務有關，故主要經營決策者按整個實體之財務資料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只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符合為可呈報分部。公告內並無呈列獨立的分部分析。

(a) 收益分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指客戶合約的收益		
分拆自服務部門的主要產品		
—裝修服務	326,839	294,170
—維修及維護服務	999	2,063
	<u>327,838</u>	<u>296,233</u>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乃隨時間確認。

(b) 地理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有收益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均以香港為基礎及所產生。

6.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特區政府補貼	<u>564</u>	<u>2,171</u>

7.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期內撥備	—	—
遞延所得稅	<u>(989)</u>	<u>(1,561)</u>
所得稅抵免	<u>(989)</u>	<u>(1,561)</u>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8. 期內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集團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分包費	135,506	116,871
材料成本	123,101	111,780
折舊		
— 機械及設備	442	1,513
— 使用權資產	1,992	974
僱員福利開支	52,305	48,316
借款利息開支	5,117	8,217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231	120
向一名董事貸款的利息收入	-	(213)
向關聯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	-	(691)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釐定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因本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和重組發行及配發股份而產生的600,000,000股股份已被視為猶如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發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港元)	(7,826,000)	(9,038,00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000	600,0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0.98)	(1.51)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因為期內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10.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零(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22港元)	-	130,000
---------------------------------------	---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11.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減值虧損前)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3,009	43,288
31至60日	46,323	27,253
61至90日	15,402	72
90日以上	117	472
	<u>104,851</u>	<u>71,085</u>

12.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7,460	37,903
31至60日	14,656	6,958
61至90日	8,565	2,360
90日以上	20,947	21,763
	<u>61,628</u>	<u>68,984</u>

13. 或然事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或然負債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履約保證(附註)	<u>84,030</u>	<u>90,039</u>

附註：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就本集團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的7份(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份)裝修合約的履約保證，本集團提供公司擔保。履約保證預期將按照相關裝修合約的條款解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約327,838,000港元及約296,233,000港元，增加約10.7%。

收益增加主要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逐漸受控下，由進行中項目的收益貢獻推動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約34,887,000港元及約31,41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約10.6%及約10.6%。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增加主要因為上述收益增加所致，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維持穩定。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分別約564,000港元及約2,171,000港元，減少約74.0%。

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香港特區政府於二零二零年推行的「保就業」計劃下發放的補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屬非經常性質)減少所致。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主要為保險合約投資價值的變動。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費用分別約38,496,000港元及約33,243,000港元，增加約15.8%。

行政費用增加主要由於上市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及一般行政費用增加所致。

上市費用

本集團的上市費用指上市前就首次公開發售所產生的非經常性費用。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分別約5,348,000港元及約8,337,000港元，減少約35.9%。

財務成本減少主要因為上市後整體減少使用銀行借款及其他銀行融資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分別約7,826,000港元及約9,038,000港元，減少約13.4%。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

本集團是香港一家具規模的承建商，擁有逾15年營運歷史，提供裝修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並具備香港註冊電業承辦商、註冊分包商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資格。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股份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標誌著本集團的重要里程碑。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為香港住宅及商業物業提供裝修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合共有40個裝修項目，包括已動工惟尚未完成的裝修項目及本集團已獲授惟尚未動工的裝修項目，合約總額約3,373.3百萬港元。在手頭的項目中，27個項目的合約總額約50.0百萬港元或以上。該27個項目的合約總額約3,117.0百萬港元。

未來展望及策略

展望二零二一年下半年，香港整體經濟短期內無可避免將會受COVID-19疫情持續影響。因此，預期本集團業務將於短期內繼續遇上嚴峻挑戰。

然而，在二零二零年香港施政報告的支持下，香港特區政府將繼續開發土地資源，以滿足短期至中期房屋需求。因此，本集團預期本集團的香港裝修行業業務將長遠維持穩定。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投放必要資源進一步提升其市場份額。

鑒於本集團的現有科技及技術解決方案聲譽卓著並獲得積極回應，董事會擬將本集團的現有科技及技術解決方案以商業化運作。因此，本集團打算鞏固其科技及技術解決方案的開發進程。一旦整體解決方案成熟，本集團將向公眾與裝修、室內設計及建造，以及地產市場行業的服務供應商推出整體解決方案。鑒於本集團在業內的價值鏈上具備龐大及完善的網絡，本集團的科技及技術解決方案的商業化將為本集團締造新機遇，能與其策略夥伴緊密合作。

展望未來，長遠而言，董事會對本集團業務的前景持審慎樂觀的態度。本集團將在二零二一年下半年繼續採取謹慎的態度以確保企業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將會考慮密切監控其營運資金管理。本集團亦將密切謹慎地監察其核心業務的最新發展以及其科技及技術解決方案的潛在商業化；及疫情影響的最新發展，並按需要不時調整業務策略。

債務及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約270,02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5,276,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作抵押／擔保：

- (i) 董事吳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
- (ii) 本集團及由董事吳先生共同控制的關聯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 (iii) 董事吳先生及關聯公司持有的物業；

(iv) 保險合約投資約17,89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261,000港元)；及

(v) 已抵押定期存款約3,12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27,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履約保證提供公司擔保及董事趙海燕女士就租賃協議提供個人擔保。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而本集團會密切留意及持續謹慎地監察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股份於上市日期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由其時起，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000,000港元，而其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本集團的主要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需求主要與本集團的經營開支有關。本集團以往主要結合經營所得現金與銀行借款以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上市後，本集團預期於適當時候透過結合不同資源，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其他外部權益及債務融資撥付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已抵押定期存款約3,12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27,000港元)。本集團乃基於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監控資本情況，與業內其他業者的做法一致。債務淨額按總借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已抵押定期存款計算。總資本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示的「總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62.5%(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4%)。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1.2(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支出均以港元(即本集團目前旗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之用。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採納對沖政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有252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4名)僱員。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酌情年終花紅及其他現金津貼。本集團為全體合資格僱員作出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規定的強積金供款。本集團主要根據僱員的資格、經驗及表現釐定彼等的薪酬。本集團定期審閱僱員的表現以釐定任何薪金調整、花紅及晉升。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52,30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8,316,000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於上市後，扣除包銷費及佣金及其他相關上市費用後，自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79.4百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方式使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分析載列如下：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金額 悉數動用的 預期時間線
支付新項目的前期成本	29.2	(29.2)	-	
取得履約保證	42.3	(13.2)	29.1	二零二二年 第四季
一般營運資金	7.9	(7.9)	-	
	<u>79.4</u>	<u>(50.3)</u>	<u>29.1</u>	

董事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根據變化多端的市況變更或修改計劃，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增長。於本公告日期，董事預計毋須對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作出任何變更，且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按與建議分配一致的方式動用。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授權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之正式計劃。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其他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文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就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而言，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然而，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規模，及吳先生於行業的深厚知識及經驗，以及對本集團業務的熟悉程度，且所有主要決策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以及相關董事委員會後作出，及董事會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的權力平衡，且吳先生兼任兩職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區分。

就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及E.1.2條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而董事會主席亦應邀請審核、薪酬、提名及任何其他委員會的主席(倘適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事先或意外的業務安排，審核委員會主席葉俊安先生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鄒廣榮教授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其餘董事均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保持與股東的持續對話及溝通。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獲有條件採納。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承認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並旨在達成下列目標：(i)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完善彼等之表現及效率；及(ii)吸納及挽留作出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有所裨益的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其持續的業務關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遵從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712港元向本公司一名顧問授出4,000,000份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4,000,000份購股權概無獲行使、過期或失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該4,000,000份購股權全部仍未行使。

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設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匯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且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已作出足夠的披露。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perland-group.com)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就期內我們的股東、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往來銀行及專業人士的持續支持，以及管理團隊及員工的努力及貢獻衷心致謝。

承董事會命
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志超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志超先生、趙海燕女士及何雅凌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銘嚴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鍾泰博士、葉俊安先生及鄒廣榮教授。

請同時參閱於本公司網站www.superland-group.com刊登的本公告內容。